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13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此通报巴西政府决定巴西将作为候选人参加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

随函附上保证书一份，以此宣示巴西对人权领域的承诺（见附件）。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006 年 4 月 13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西对人权理事会的自愿保证

在开展和加强人权理事会工作方面，巴西保证：

- 鼓励人权理事会尽早审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和《土著人民权利国际公约草案》，前人权委员会已经准备对这两个问题作出决定，因此将有助于全面落实人权委员会为发展国际人权法作出的积极贡献；
- 推动人权理事会将开展的修改前人权委员会任务和职能进程，以使理事会加强独立性、提高透明度，并使理事会的职能合理化；
- 鉴于预防的重要性，推动人权理事会在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在人权领域开展技术援助服务和能力建设方面开发新的职能，同时平衡兼顾促进和保护；
- 努力加强世界人权监测中的普遍原则。巴西期望将由人权理事会执行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还有助于按照巴西提出的编写全球人权报告倡议实现这一目标，使该机制加强世界人权评估中的普遍性、完整性和非选择性。巴西将致力于确保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具有充足的时间和周期和适当的形式，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基础上切实审查联合国会员国执行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和发展等各项人权的情况。

在参与国际保护机制方面，巴西保证：

- 维持向理事会专题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重视执行其提出的建议；
- 与各条约机构保持广泛和透明的合作关系，及时提交定期报告，重视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考虑承认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接收和审查有关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申诉的职权。为此，巴西将鼓励议会审议批准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拟定《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的要求；
- 定期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提供支助；

在参加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巴西早已参加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为进一步加大对人权保护条约的参与力度，巴西承诺：

- 鉴于巴西自十九世纪以来不再执行死刑，巴西宪法也已加以禁止，考虑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取消死刑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为此，巴西将鼓励议会审议批准遵守《禁止酷刑公约》第二项附加议定书的要求；
- 鼓励批准议会正在审议的《禁止酷刑公约》附加议定书。

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体系方面，巴西保证：

- 不断加强泛美促进和保护人权体系，积极推动有关拟订制止种族主义和其他一切形式歧视泛美公约草案和土著人民权利泛美宣言草案的谈判；
- 定期为泛美委员会和人权法院的活动提供支助；
- 加强人权领域最高部门和南方共同市场及其成员国外长会议，努力加强与南方共同市场及其成员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和政治对话；
- 鼓励在南美国际大家庭范围内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和政治对话。